

教育部辦理 109 年斯拉夫語夏令營獎學金甄選簡章

一、提供單位	捷克教育部
二、依據	駐捷克代表處 108 年 12 月 19 日捷克字第 10842202040A 號函
三、名額	15 名
四、待遇	夏令營期間之食宿及相關活動費用由舉辦學校提供並統籌辦理
五、夏令營主辦 承辦大學、名 額及活動期間	(一) 布拉格查理士大學 6 名，7 月 24 日至 8 月 21 日。 (二) 布爾諾馬薩里克大學 5 名，7 月 18 日至 8 月 15 日。 (三) 歐洛莫茲 Palacky 大學 1 名，7 月 18 日至 8 月 16 日。 (四) 查理士大學 Podbrady 校區 3 名，7 月 6 日至 7 月 31 日。
六、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 (二) 在校任一學期捷語成績 70 分以上或持有任何捷語能力證明者；曾修習其他斯拉夫語言課程且任一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或持有此類語言能力證明者亦開放申請。 (三) 在該期間可以出國進修者（推薦前，請先確認及評估申請學生在該期間赴捷克之可行性，包括個人、家庭及役齡男性兵役問題等因素）。 (四) 經就讀學校推薦者；未經學校推薦之個別申請案，不予受理。
七、應繳文件	以下文件，乙式 4 份(請依次排列，以迴紋針夾緊)。 (一) 報名表。 (二) 本簡章第六點第二項所列之任一項成績證明。 (三) 在學各學年成績單影本；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說明或證書；以捷文或英語或其他斯拉夫語言撰寫之捷克共和國簡介及自傳各乙篇(字數不限)。 (四) 夏令營申請表(請以電腦打字填寫；表格可至下述網址下載)。
八、申請流程	(一) 初選：申請者即日起向就讀學校報名；學校審核後擇優推薦，每校至多推薦 6 名，應繳文件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由學校備函送抵本部。 (二) 複選：109 年 3 月初，由本部聘任委員所組成之面試委員會對學校所推薦人選進行面試及書面審核，擇優錄取正取生 15 名及備取生若干名；面試原則以中文或捷克文或英文進行。評審標準： (1) 書面資料：包括在學學業成績、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捷克簡介、自傳，占 25 分。 (2) 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涵養等，占 25 分。 (3) 言詞與表達能力：包括思考與反應、言語表達、外文能力、邏輯概念等，占 25 分。 (4) 學識與見解：學識及時事的見解，占 25 分。 (三) 甄選結果：109 年 3 月中旬前由本部函知參加面試者就讀學校。

九、其他注意事項	<p>(一)獎學金詳細資訊請參考捷克教育部網站：<a href="http://www.msmt.cz/eu-and-international-affairs/summer-schools-of-slavonic-studies">http://www.msmt.cz/eu-and-international-affairs/summer-schools-of-slavonic-studies</a>。本簡章未規定事項，須依該網頁公布獎學金規定辦理。</p> <p>(二)申請者須於報名表填寫第五點所列學校志願順序；錄取者分配之夏令營學校由駐捷克代表處視相關規定、志願順序及此次甄選成績決定之。</p> <p>(三)夏令營錄取通知函由夏令營舉辦學校逕寄予錄取生。收到錄取通知者，務請回復校方確認參加，並電郵副知捷克教育部承辦人(電郵信箱：matus.ziga@msmt.cz)。倘確認參加後因故無法出席，務請通知校方及捷克教育部承辦人，以利進行遞補作業。</p> <p>(四)受獎者於夏令營活動結束返臺1個月內，須將研習心得報告乙份寄教育部承辦人電子信箱（jysun@mail.moe.gov.tw）。</p>
----------	--